

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	1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	1
1.3 报批前公开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6
3.3 查阅情况 .....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0
6.2 公开方式 .....	10
7 其他 .....	12
8 诚信承诺 .....	12
9 附件 .....	12

# 公众参与说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应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其目的是让公众充分了解工程的内容、污染状况、防治措施,使工程得到公众的认可,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使工程的规划建设更加完善、合理,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工程的长远效益,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长远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众的监督,有利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开展。任何开发建设都会对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有利或不利的影 响,直接或间接影响邻近地区公众的利益。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是我单位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工程环境影响区域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信息,充分了解工程,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这对于工程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为满足上述要求,我单位开展了如下公众参与工作。

## 1 概述

### 1.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我单位在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2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公示：

①通过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②通过《哈密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③通过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地点为哈密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等；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1.3 报批前公开

我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包括《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 一、项目名称、地点及概要

项目名称：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项目概要：新建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线路，线路起于新疆重能石头梅火电厂，止于哈密北±800kV换流站。

##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政 联系方式：0991-2926145 传真：0991-29261456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 邮政编码：830002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991-2667521

传真：0991-2625771 邮箱：690550150@qq.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100号

邮政编码：830001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请自行下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前述联系方式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尽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对于公众提交的个人信息，我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27日)，公示截图见图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我公司对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进行了第二次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具体公示内容及时限如下: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详细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可联系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91-2699521(胡工);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09097089(袁工)。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广泛征询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258713060@qq.com 邮箱即可。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起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止。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平台公开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公示期限及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7月18日~2023年7月31日)。

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开

本次公示报纸名称为哈密日报，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刊媒体，在

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公示日期分别为2023年12月21日及2023年12月22日。公示照片见图3-2。

# 国家级棉花棉纱交易中心缘何落子新疆

□石榴云·新疆日报记者 魏周 张亚

12月18日，国家级棉花棉纱交易中心在乌鲁木齐市揭牌成立。进入全面建设阶段。

交易中心落子新疆，体现了国家对新疆棉花产业的高度重视和信任，也体现了新疆棉花产业在全国的地位日益提升。

新疆棉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80%以上，在国际市场上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新疆棉花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支持。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设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交易中心的成立，将进一步提升新疆棉花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全国各省份均已完成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国家医保局日前表示，全国各省份均已完成了2023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工作。

评估工作是在年度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前进行的，旨在确保价格调整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国家医保局将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各省份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

此次评估工作得到了各省份的积极配合，确保了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

国家医保局将继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优化医保支付机制。

此次评估工作得到了各省份的积极配合，确保了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

国家医保局将根据评估结果，指导各省份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

此次评估工作得到了各省份的积极配合，确保了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

国家医保局将继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优化医保支付机制。

此次评估工作得到了各省份的积极配合，确保了评估工作的顺利完成。

# 多部门出台意见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人社部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措施，提升家政服务业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意见》还提出，要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业员工制用工模式，增强家政服务业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推动家政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员工的职业成长。

相关部门将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意见》提出，要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等措施，提升家政服务业员工的素质和技能。

《意见》还提出，要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业员工制用工模式，增强家政服务业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推动家政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员工的职业成长。

相关部门将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推动家政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员工的职业成长。

# 林海雪原 美如画卷

12月19日，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山奇镇的大兴安岭林区（人人林），记者见到了林海雪原的壮丽景色。

林海雪原，是大自然赐予我们的宝贵财富，也是人们向往的旅游胜地。



新华社记者陶陶摄

# 超量用药、频繁换药……儿童呼吸道感染用药这些做法不可取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冬季儿童呼吸道感染高发，一些家长给孩子超量用药、频繁换药，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

专家表示，给孩子用药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或医生的嘱咐进行，切勿自行增减药量。

频繁换药不仅不能有效治疗疾病，反而会增加孩子的身体负担，甚至导致药物耐药。

家长应学会科学育儿，关注孩子的用药安全，避免因不当用药给孩子带来健康风险。

医生提醒，如果孩子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及时就医，遵医嘱规范用药。

专家表示，给孩子用药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或医生的嘱咐进行，切勿自行增减药量。

频繁换药不仅不能有效治疗疾病，反而会增加孩子的身体负担，甚至导致药物耐药。

家长应学会科学育儿，关注孩子的用药安全，避免因不当用药给孩子带来健康风险。

医生提醒，如果孩子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及时就医，遵医嘱规范用药。

《意见》的出台，将有利于推动家政服务业的高质量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员工的职业成长。

**哈密北换流750千伏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受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范围、评价内容、公众参与、联系方式等。

**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受托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公告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范围、评价内容、公众参与、联系方式等。

**公告**  
No.202312190001  
根据产权人杨秀荣的申请，定于2023年12月19日对哈密市伊州区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内容包括房屋基本情况、竞买人资格要求、竞买程序等。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声明**  
(2023)232  
本人持有哈密市不动产权证书第(2023)232号，因不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声明人：杨秀荣。

**遗失声明**  
● 田文前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1230367549)不慎丢失, 现声明作废。  
哈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12月19日

**绿色环保护 垃圾分类**  
垃圾分类，人人有责。通过垃圾分类，可以减少垃圾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请广大市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共同为建设美丽哈密贡献力量。

# 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院成立

石磊说，新疆自贸试验区研究院的成立，是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举措。研究院将依托新疆大学、新疆财经大学等高校，整合自治区内外优质科研力量，开展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研究院将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应用性研究，重点在制度创新、开放型经济、营商环境、金融开放、数字经济、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开展研究，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研究院将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将设立多个研究中心，开展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研究院将采取“政府主导、高校主体、社会参与”的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将设立多个研究中心，开展自贸试验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为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 前11个月我国吸收外资1.04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商务部21日发布数据，今年前11个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10400.3亿元，同比增长10.6%。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37.4%，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同比增长5.5%。

商务部表示，今年前11个月，我国实际使用外资保持较快增长，结构不断优化，质量持续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分别达到37.4%和5.5%，较2022年同期分别提高2.9个百分点。

# 新疆北屯：冰雪运动进校园

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八一团中学，学生们在老师的指导下，学习滑冰、滑雪等冰雪运动项目。这是该团中学开展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的现场。通过举办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旨在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增强学生的体质，培养学生的冰雪运动兴趣和技能。



# 中国工程院：2023年全球工程前沿呈现三大特征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中国工程院日前发布《2023年全球工程前沿》报告，指出2023年全球工程前沿呈现三大特征：一是绿色低碳成为工程发展的主流方向；二是数字化转型成为工程发展的关键支撑；三是跨界融合成为工程发展的必然趋势。

报告指出，2023年全球工程前沿呈现出三大特征：一是绿色低碳成为工程发展的主流方向；二是数字化转型成为工程发展的关键支撑；三是跨界融合成为工程发展的必然趋势。

### 关于对符合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险保函正本条件项目情况的公示

经审查，以下项目已完工且具备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险保函正本条件，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1. 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奥体中心30楼及配套工程第一合同段项目	2.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3.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4.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5.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6.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7.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8.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9.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10.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11.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12. 哈密市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密市生产办新建中心村中心大街项目
--------------------------------------	-----------------------------------	-----------------------------------	-----------------------------------	-----------------------------------	-----------------------------------	-----------------------------------	-----------------------------------	-----------------------------------	------------------------------------	------------------------------------	------------------------------------

### 哈密北-重庆庆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环评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 房屋出租

本人有房屋出租，环境优越，交通便利。有意者请联系：13999156601

### 中国人寿房屋出租公告

本人有房屋出租，环境优越，交通便利。有意者请联系：13999156601

### 不动产登记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作废。

## 共筑新风 文明有礼

哈密日报 2023年12月22日

图 3-2 哈密日报公示图片

### 3.2.3 张贴公告

本次张贴公示区域地点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县分局等，为本项目所在地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7日，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 3.2.4 其它公示

除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通过本说明3.1.1条款内容公布的网站链接查阅电子版报告书，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制报告书，具体见本说明2.1条款内容，查阅的场所及地点为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68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100号。

公示期间，我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接待过公众至上述场所及地点查阅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采取上述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期间，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息，包括公众通过电话、传真、书信、邮件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也未有公众至所公布的查阅场所及地点对纸制报告书进行查阅，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

综上，通过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内容要求，我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科普宣传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因此，不存在对意见及建议的分析及采纳及不采纳等相关内容。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我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后，拟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我单位将进行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开；公示内容为《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全本及我单位编制的《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公示方式为网站公示，公示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本次公示网站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公示截图见图6-1。



### 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发布日期： 2023-12-28 信息来源： 新疆电力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委托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单位已编制完成《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我单位已编制完成《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现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

现我单位通过本网站对上述文件进行报批前公开，公示《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哈密北-重庆特

图 6-1 本工程报批前公示

## 6.2.2 其他

除通过上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前公示外，未采取其它方式进行公示。

## 7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单位)已将《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书》进行存档备案, 随时备查。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在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 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 本次提交的《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配套火电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9 附件

无。